

证券代码：301086

证券简称：鸿富瀚

公告编号：2023-018

##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
- 2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- 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4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：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上

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 张定概先生

6、会议的通知：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载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5,015,7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5.0262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7,921,6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3.202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,094,1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.823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9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29,7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716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000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29,6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7160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远程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；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张愚律师、杨展成律师以现场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# 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45,00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09%；反对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7%；弃权6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4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#### 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45,00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09%；反对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7%；弃权6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4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#### 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45,00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09%；反对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7%；弃权6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4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#### **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45,00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09%；反对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7%；弃权6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41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9514%；反对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5360%；弃权6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5127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#### **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45,00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09%；反对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7%；弃权6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4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## **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45,00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09%；反对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7%；弃权6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41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9514%；反对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5360%；弃权6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5127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## **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6,66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665%；反对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362%；弃权6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7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369%；反对

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.9618%；弃权6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.4013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股东张定武担任公司的董事长、股东张定概担任公司的副董事长、股东丘晓霞与董事长张定武系配偶关系，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**8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45,00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09%；反对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7%；弃权6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4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#### **9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45,00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09%；反对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7%；弃权6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4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#### 10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45,00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53%；反对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02%；弃权6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4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#### 1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45,00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09%；反对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7%；弃权6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41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9514%；反对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5360%；弃权6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5127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此外，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的《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张愚律师、杨展成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1日